

中共民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民乐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民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民财监评〔2025〕5 号）文件精神，按照“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的原则，我委认真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① 职能职责

中共民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民乐县监察委员会负责全县监察工作。

1. 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省委、省纪委和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全县监察工作。检查并处理县级机关部门、各镇（社区）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对这些案件中的党组织和党员的处分或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3. 负责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实施监察。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监督检查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调查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并作出处置决定，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检监察组织管辖范围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4.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的工作职责。

5.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保护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正当权利和合法权益。

6. 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

7. 负责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纪政纪教育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8. 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的理论研究；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带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9. 承担县委、市纪委和市监委授权和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机关内设机构

机构情况：12 个内设机构，均为正科级建制，内设机构核定正科级领导职数 12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6 名；5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核定正科级领导职数 6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6 名。

2. 直属事业单位

2020 年 7 月，新设立了县纪检监察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正科级建制，核定事业编制 12 名，核定领导职数 3 名（正科级 1 名、副科级 2 名），隶属县纪委监委机关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及时召开 2024 年绩效自评工作布置会议，由分管财务领导主持，各派驻机构、室（中心）负责人参加，重点强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责任，确保自评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二是全面实施，有序开展。内设 12 个机构、5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1 个事业单位全部纳入绩效评价，共涉及自评项目 1 个，预算总金额 1214.33 万元，实际执行数 1214.33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执行完毕，项目内容涉及中央转移支付等方面。根据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设定评价指标，预算执

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部门整体综合评价得分 99 分。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 1323.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3.88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 1323.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3.88 万元。

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2024 年决算总收入 1323.88 万元，较预算增加 109.55 万元，总支出 1323.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3.88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共受理信访举报 165 件，同比（下同）增长 26%；处置问题线索 159 件，增长 12%；立案 87 件，增长 7.4%；处分 91 人，增长 18.2%；采取留置措施 1 人，移送检察机关 3 人。其中，查处县管干部 42 人，立案 23 人，处分 21 人，组织处理 21 人，立案审查调查“一把手”违纪违法问题 2 件 2 人，占立案人数的 26.4%。其中：立案查处县管干部 23 人（查处“一把手”违纪违法问题 2 件 2 人）。抓实“走读式”谈话安全，建立“日提醒、月检查、季反馈、半年通报”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 3 轮次，督促整改问题 14 个，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为委机关全体人员按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改善了办公条件，配备了办案办公办案设备，全部完成年初目标全部完成年初目标。

2. 效益指标：纪检监察机关工作取得实质性实效，全部完成年初目标。

3. 满意度指标：全体职工对办公条件、环境满意，全部完成年初目标。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工作创新不够。在工作中，习惯于按部就班，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有待提高，导致工作成效不够显著。在今后的工作中鼓励干部积极探索创新，加强对创新工作的支持和引导，推动纪检监察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2. 监督手段单一。在监督工作中，主要依靠传统的监督方式，信息化手段运用不足，导致监督效果不够理想。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高监督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四、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对照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县纪委监委对2024年涉及部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等全部支出实施进度及预期实现程度进行监控管理，执行总体比较规范，项目进度完成情况总体较好。

（一）部门预算编制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本单位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办案人员保障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检举举报平台深化应用、纪检监察网络建设、视频会商系统升级改造等全省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

（二）部门预算执行

一是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人员经费按月保障，公用经费按进度申报、支付，执行情况为按照指标执行，执行情况良好。质量指标：基本满足在职人员正常办公、生活要求，基本满足基层政权基本运转，执行情况良好。时效指标：在2024年度完成各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保障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工资薪金按时发放，执行情况良好。

二是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加强预算执行，节约政府运营成本，执行情况良好。社会效益指标：加强民生资金管理，确保群众有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生态效益指标：加强环境整治，改善我镇生态环境，维护我镇环境优美。可持续影响指标：体现政策导向，长期保障工作

平稳进行，执行情况良好。

三是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保障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有一个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保障群众满意度 $\geq 90\%$ ，执行情况良好。

（三）部门财务管理。

1. 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程序为：各办公室需采购的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报经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同意后，做好采购审批表，经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县财政局采购股等待审批，根据审批的情况进行采购，如审批为分散采购则所需办公用品或办公设备的办公室会同财政、纪委进行询价采购，如审批为电子竞标则通过采购网进行招标采购。

2. 资产管理。完成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并落实专人负责。

3. 内控管理。民乐县纪委监委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统一会计核算监督平台。

4. 资金管理：单位各部门所有资金都属于财政资金，各部门所有收支，统一归口县纪委监委财务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开设银行及其管理帐户，收入统一使用财政部门规定的相关收款收据收款，并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全额缴存财政所账户，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挫支，挪用。

5. 支出管理：本级所有支出必须执行年初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否则不予执行。所有支出实行分管财务领导审批负责制。资

金审批程序：相关部门负责人签据意见--分管领导签据意见---
分管财务领导终结审批；重大资金、工程及其项目资金分配使用
程序：相关部门负责人（方案）---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以及相关
人员集体研究决定---方可实施。

今年以来，县纪委监委预算整体绩效运行总体较好，监管工作推进有力，项目经费按专项进行明细核算，做到了专款专用。在下一步的工作中，一是要加强绩效目标填报的学习，提升预算支出绩效管理意识；二是要加强绩效目标的前期自我审核，不仅要形式上审核，而且要深化、扩大实质性审核，完善绩效目标内容，并将审核结果与预算编制流程对接。我委将继续加强有效管理，充分发挥部门预算资金的整体效益。


中共民乐县纪委办公室
2024 办公室 27 日